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呂紹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號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產生過長之執行刑，與現階段以教化為主之刑事政策目標有違，且缺乏裁量標準可供法院參考，使相類似案件之裁量刑期因人而異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4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（二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過長，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 5 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	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	楊惠欽 朱富美	蔡宗珍 陳忠五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6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61號呂紹榮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呂紹榮1130523法規範憲法審查狀_OCR		